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人〔2010〕150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市名师工作室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：

现将《泉州市名师工作室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实行。请市教科所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并尽快启动“泉州市名师工作室”工作。

附件：泉州市名师工作室方案（试行）

二一 年九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印发 名师工作室方案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人事处，市委教育工委、市人事局、市财政局，
泉州师范学院、永春师范学校、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，
潘副市长。存档（二）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年 9月 18日 印发

附件：

泉州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建设，服务广大师生和家长，体现教育公平的原则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；创新教育科研工作机制，建立促进教师专业成长、优秀人才培养的机制，发挥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建设一支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需要的高素质名教师队伍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1、名师工作室作为促进深化我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重要基地之一，完成市教育局对名师工作室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。

2、名师工作室作为展示我市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成果的主要平台，所聘名师应加强实践和探索，自觉学习、研究教育教学理论和规律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，不断总结教育教学经验，并提升到能指导普遍教育教学工作的理论水平，注重自我发展，向全市推出和展示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成果；同时，在学科教育教学甚至更广泛的教育教学领域里，

能完成市级以上重点课题研究，并取得可推广应用的成果，撰写一批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和教科研论文，鼓励著书立说。

3、名师工作室作为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重要途径之一，在所聘名师的引领、指导下，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培养出一批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较强、水平较高、素质和作用良好的骨干教师，使所引领和指导的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成为我市有影响的骨干教师、学科教学带头人、名教师或特级教师，并带动和促进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。

4、名师工作室作为服务广大师生和家长的阵地、联系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纽带之一，所聘名师应热情为广大师生和家长答疑解惑，用所展示的生动教育教学实例诠释教育改革精神和理念，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切实起到热忱服务师生、正确引导社会的重要作用。

5、开辟“名师工作室”工作与管理网站“泉州名师网”，开展网络教研，提供优质服务，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辐射作用，切实履行名师工作室职责，努力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目标。

三、名师条件

1、热爱教育事业，是广泛认同的师德表率、教书育人模范和教育教学的本土专家。

2、知识广博、扎实，富有教育教学经验和成果，富有研究和创新精神，在所教学科有鲜明的教育教学风格或特色，在全市有较高知名度的特级教师、省学科教学带头人。

3、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和教育教学咨询答疑解惑能力，能指导骨干教师进行教学实践、教学研究和课题研究。

4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交流沟通能力，责任心强、富有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。

5、男 50 周岁（含 50 周岁）女 45 周岁（含 45 周岁）以下，身体状况能胜任工作需要，现仍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。

四、名师职责

1、根据名师本人研究特长和教育教学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。

2、根据市教育局相关要求和名师工作室的特点，制定工作制度、机制，制定并落实阶段性工作重点，分析每一个学员的实际和特长，量身定做，分别制定指导方案并实施全程指导。其中包括：

（1）指导学员制定三年个人成长发展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；

（2）指导和督促学员每人每学年至少阅读一本理论专著，撰写有一定质量的学习心得不少于 1 万字；

(3) 指导学员每人每学年开设公开教学课不少于 4 节，相互听课每学年不少于 40 节；

(4) 指导学员每人每学年至少承担或为主参加 1 个市级以上重点课题研究并完成结题或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；

(5) 指导学员每人每学年至少有 1 篇本学科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；

(6) 指导学员完成工作室规定的学和研究任务；

(7) 指导学员做好个人专业成长记录，及时形成阶段性发展总结。

3、结合学员阶段性学习汇报，指导学员数次展示具有一定规模的教育教学活动。

4、指导学员确定教学研究方案和教育科研课题，或指导学员作专题调查研究，也可指导学员参与自己的教学研究和课题研究，指导和督促学员按计划完成并提交教学和课题研究总结或论文。

5、建立名师个人网页，定期在网页上发表指导文章或博文；原则上，每学期应在所指导的学员的区域学校开设 1—2 节的教育教学示范课，开设 1—2 次教育教学专题讲座。

6、负责制定考核方案，并对学员进行考核，做出综合评价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提交市教育局人事科备案。

7、在聘期内，培养（带教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 10 名市级中青年骨干教师，起到良好的辐射作用。

8、在聘期内，每年提交工作小结，并对市教育局的名师工作室方案和计划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；聘期任满前，提交工作总结和报告。

五、组建办法

1、首批试点学科名师工作室的名师由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名，报市教育局审定，经与名师本人及所在学校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联系、协商好相关事宜后批准聘任。试点工作结束、各学科名师工作室全面启动后，各学科名师在本人申报的基础上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负责推荐，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专家评审，听取多方意见，审定批准聘任。名师一聘三年，届满考核合格可以连任。

2、学员的产生，由个人申请，学校推荐，征得相关学科名师同意，由市教育局审定。

学员基本条件是：师德高尚、敬业爱岗、表现良好、具有积极进取和团队合作精神；中学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中学一级及以上教师职务（含具有任职资格），小学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、小学高级及以上教师职务（含具有任职资格）；市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或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教师；年龄男在 45 周岁（女在 40 周岁）以下。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教师优先。

六、经费使用

1、名师工作室经费报请市财政局专项经费列支，由市教育局负责管理，经费财务单列，专款专用，原则上不增加学员和所属学校（单位）的经济负担。

2、名师工作室的经费使用由名师根据工作方案提出后经相关机构审批。经费主要用于：工作室添置书籍、资料；教学研究、课题研究、专题研究经费；名师授课费以及聘请专家的授课费；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；相关人员必要的加班费、劳务费。

3、每月给予名师一定的工作补贴，经费在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4、名师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，周期工作完成后经综合考核合格，市教育局对名师进行一次性奖励，经费由市教育局负责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1、市教育局成立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名师工作室的领导。市教育局局长任组长，有关领导任副组长，人事科、中教科、初幼教科、教科所有关人员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对名师工作室的管理和督查，组织专家小组对名师工作室的工作进行考核，审核和下拨名师工作室的经费。

2、市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科所，所长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：牵头组成名师工作室专家小组，负责对名师工作室工作计划和学员

培养方案的督促制定和审核；负责对名师工作室的工作进行过程管理；具体负责对名师工作室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；负责指导和协调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有关学校加强对名师工作室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1、名师工作室一般设在名师所在单位，专设工作室一间并挂牌。名师工作室可根据本室实际工作需要，选配1名本单位骨干教师作为助手，协助其日常工作。

2、工作室活动时间为每周一次（半天），并每周至少安排一个单位时间于“泉州名师网”接受全市教师的网上访问和咨询。名师可采用名师课堂、名师释疑、名师沙龙、网上指导、组织研讨、现场指导、指导读书、教学研究、课题研究、专题研究、听课评课、观摩考察等形式对学员进行指导培养。

3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名师工作室学员的选拔和推荐，协助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名师工作室的工作进行过程管理。

4、名师所在学校要为名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性条件，在落实工作地点、安排工作时间和协调工作关系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

5、名师工作室首批试点学科为中学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，小学语文、数学，取得经验后在中小学各学科中普遍开展。